



臺中市政府

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外勤)管理員

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委辦單位：逢甲大學

地 址：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 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 真：04-24512908

網 址：<http://tcgs.fcu.net.tw>

發行日期：98 年 8 月 22 日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 重 要 日 程 表 ◎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8.8.22(六)~98.8.28(五)
報名 (一律現場報名)	98.8.29(六)~98.8.31(一)
甄試日期 (筆試)	98.9.20(日)
公告答案	98.9.21(一)
榜示錄取備用名額及寄發成績單	98.9.28(一)
成績複查	截止日期：98.10.7(三)
報到	另行通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錄取備用名額及候用期限.....	1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1
肆、報名手續.....	2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3
陸、甄試科目.....	3
柒、甄試時間表.....	4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4
玖、榜示.....	4
拾、複查成績.....	4
拾壹、其他規定事項.....	4
拾貳、注意事項.....	5
拾參、簡章發售.....	6
附錄一、試場規則.....	7
附錄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
附錄三、往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10
附錄四、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11
附錄五、逢甲大學週邊收費停車場位置圖.....	11
附表一、甄試報名表	
附表二、報名專用郵政劃撥單	
附表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外勤)管理員甄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體健康，體力足勝任外勤開單管理工作，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任該場工作，因過失受該場終止契約處分或因無法勝任工作離職者。

二、年齡：18歲以上。

三、學歷：國中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

四、身高145公分以上，兩眼視力矯正後0.8以上、無色盲。

五、其他：

(一)需持有輕(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二)因工作性質特殊須配合勤務輪班，凡在學學生不得報考。

貳、錄取備用名額及候用期限：

一、錄取備用150名，依錄取備用名次候用，遇缺通知遞補。

二、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3年內為限，逾期候用資格無效。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日期：98年8月29日(星期六)至8月31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12時、下午2-5時止。

三、報名地點：逢甲大學育樂館(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肆、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	報名注意事項
◆(一)填寫報名表	1.以正楷詳細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附表一)。 2.報名表務必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315 元整 (內含劃撥手續費新台幣 15 元)。 2.繳費方式：郵局劃撥。 3.繳費時，請持本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劃撥單(附表二)至郵局繳交；本校郵政劃撥帳號為「22274236」，戶名為「逢甲大學招生專戶」。
◆(三)資格審查	<p>➤報名應繳表件，一律以 A4 格式依下列順序用迴紋針夾牢：</p> 1.報名表。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光面脫帽照片 2 張(其中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製作准考證用)。 3.學歷證件影本。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頁)。 5.戶籍謄本正本。 6.兵役證明影本(限男性繳交)。 7.汽(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8.報名費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收執聯』正本，須蓋有經辦局收款戳章。 <p>➤另外現場繳驗下列證件(驗畢退還)：</p> 1.學歷證件正本。 2.國民身分證正本。 3.兵役證明正本(限男性繳交)。 4.汽(機)車駕駛執照正本。
◆(四)領取准考證	1.依報考先後順序編列准考證號碼。 2.工作人員應於報名表上登錄准考證號碼。 3.准考證須加蓋章戳。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98年9月20日(星期日)。

二、甄試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試場分配表在考前一天公告於臺中市政府網站 <http://traffic.tccg.gov.tw> 及本甄試網址 <http://tcgs.fcu.net.tw>，以及本校忠勤樓公布欄；筆試座位圖示於考試教室外張貼供應考人查看。

三、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之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2.請於考前確定考場位置，以免延誤甄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 3.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考人應於甄試當天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4.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應考人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陸、甄試科目：

甄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通試科目：電腦概論		100%
專業科目：交通管理常識(含停車場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0%
備註	※各筆試科目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柒、甄試時間表：

時 間	98 年 9 月 20 日 (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8:50	9:00~10:00	10:30	10:40~11:40
科 目	預備鈴	電腦概論	預備鈴	交通管理常識
備 註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及橡皮擦擦拭， <u>切不可使用修正液(或帶)</u> 。 2.應考人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 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 3.有關試場規則請詳見附錄一。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科筆試科目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缺考以 0 分計算。
- (二)總成績(200 分)=通試科目(100 分)+專業科目(100 分)。

二、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餘依預定錄取人數，分別按考試總成績擇優排列備取。

玖、榜示：錄取備用名額榜單於 9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在本甄試網址 <http://tcgs.fcu.net.tw>、臺中市政府網站 <http://traffic.tccg.gov.tw> 及公布欄公告，並刊載於蘋果日報，同時於榜示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單。

拾、複查成績：

應考人複查(筆試)成績者，應於寄發成績單起至 98 年 10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簡章內附之成績複查表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自行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掛號郵寄至「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53 號 3 樓臺中市政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收」提出申請，逾期或未按規定方式申請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複印試卷。

拾壹、其他規定事項：

- 一、備取人員遇缺通知雇用，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備取資格；因工作性質特殊，女性錄取人員於通知報到妊娠在身者，予以保留資格，產後遇缺優先遞補，但保留資格以 1 年為限。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局(所)體格檢查表乙份，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能等不適任外勤工作者，不予僱用。如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予僱用：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二)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三)身高 145 公分以下。

(四)兩眼視力：矯正後兩眼視力未達 0.8，色盲或色弱者。

(五)聽力：耳聾或重聽者。

(六)皮膚：皮膚組織異常(如紅斑性狼瘡等)。

(七)肺部：氣喘或陳舊性肺結核有傳染之虞者。

(八)心臟：心臟相關疾病。

(九)X 光檢查：胸部透視為肺結核、氣胸或心臟擴大者。

(十)其他：如畸型或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三、工作待遇：採單一薪俸，薪點 220(目前新台幣 25,872 元)，並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管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法令)。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公有停車場。

五、工作內容：臺中市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費開單管理。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中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及任用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未符合本簡章規定內容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報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停車收費管理員之工作性質為外勤，且須配合勤務輪班，每日以服勤 8 小時為原則，無法配合輪班或體力無法勝任者，請勿報考。

八、本甄試如有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事宜時，依臺中市政府交通處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上各項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字體請勿潦草。通訊地址請填寫正確，如歸責於應考人疏失致成績通知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時，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名或請求退費。

三、甄試科目測驗作答注意事項：

(一)甄試科目筆試題型採選擇題，使用答案卡(即電腦卡)作答，每題四個選項，答錯該題不計分。

(二)各科測驗答案卡(即電腦卡)正面所列印出之科目與准考證號，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正確，並詳閱「注意事項」及「說明」。

(三)作答時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注意題號，由左而右，橫向畫記、畫記要粗、黑、清晰，且畫滿方格，切不可畫出格外。如答錯要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擦拭清潔(切不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若未擦拭清潔導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各科測驗作答時所用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考人自行準備)。

(四)應考人參加甄試科目測驗時要保持答案卡整潔，不可污損、受污物沾黏或折疊，如未依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讀卡機)不能正確計分時，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應考人參加甄試科目測驗時請遵守試場規則(詳見附錄一)。

四、報名期間及參加甄試當天，不開放應考人及陪同親友所騎乘之交通工具(含汽、機車等)進入校園內停放，請參考簡章所附「逢甲大學週邊收費停車場位置圖」停放。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tcgs.fcu.net.tw>)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拾參、簡章發售：

一、發售日期：98年8月22日(星期六)~98年8月28日(星期五)止。

二、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40 元。

三、發售地點：

(一)現購：(1)本校校門口警衛室：24 小時(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2)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二)函購：請附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逢甲大學」)及貼足十元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之回郵信封(B4 規格)，註明「函購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收費(外勤)管理員甄試簡章」，寄 40724 臺中郵政 25 之 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附錄一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 二、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三、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7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依第五條5款論處。
- 四、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7、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9、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10、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1、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2、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3、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4、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5、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6、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1、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2、裁割試卷(卡)。
- 3、污損試卷(卡)。
- 4、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5、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6、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7、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8、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1、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2、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3、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4、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5、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6、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九、應考人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十、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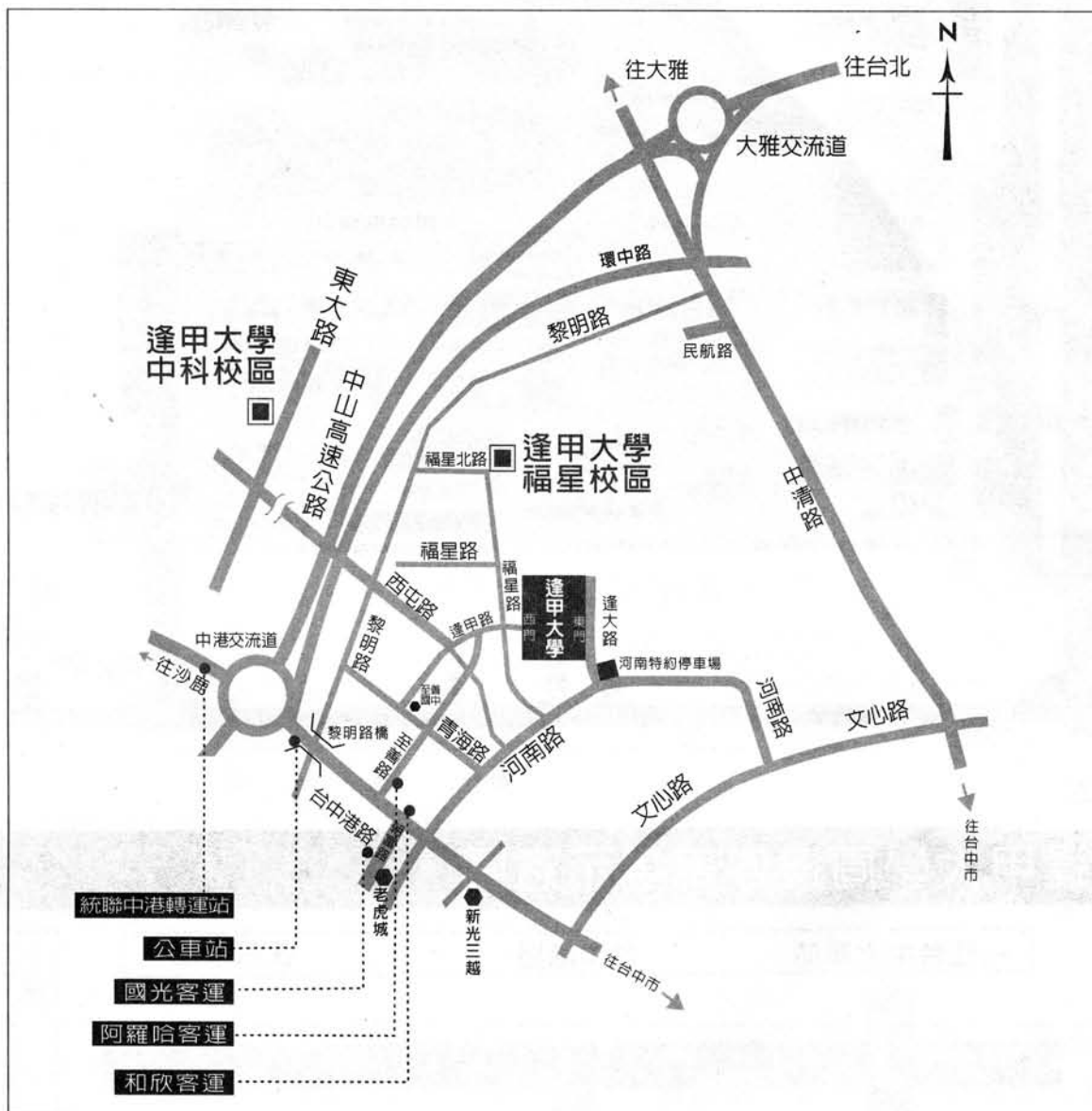
十二、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附錄二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成績單交寄之次日起七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臺中市政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七日內複查各科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准考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 二、複查之科目名稱。
-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復知。
-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臺中市政府交通處核定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申請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交通處。
-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仁友公車22號、25號、45號、125號；台中客運公車33號、35號；全航客運5號。
-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號公車月台，搭乘高鐵快捷公車和欣客運—僑光線，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行程規劃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25分鐘，約300元。
- ※ 客運：
 - 搭統聯客運巴士，請在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下車，換搭79線公車。
 - 搭其他客運巴士，請在台中市中港路朝馬站下車，可轉搭計程車約5-10分鐘至本校。資料來源：台中市交通局
 - 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
-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
 - 中港交流道：178.6K處下(台中|沙鹿)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進中港路，過黎明路橋，左轉進河南路，左轉進逢大路的「河南特約停車場」。再步行至逢甲大學東門。
 - 大雅交流道：172.4K處下(台中|大雅)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進中清路，右轉進文心路三段，右轉進河南路，右轉進逢大路的「河南特約停車場」。再步行至逢甲大學東門。
- ※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三號)：
 - 快官交流道：202.1K處下台中快官交流道接台74線省道，在10.2K處下西屯路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左轉進河南路，左轉進逢大路的「河南特約停車場」，再步行至逢甲大學東門。

